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亞培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383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登基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斯儂恩德國凡士林（製造日期：2021.9.7）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031307B號函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1年2月8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100026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1年1月12日至「興鴻生鮮超市（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青年路79號）」查獲登基有限公司製售「斯儂恩德國凡士林（製造日期：2021.9.7）」產品外包裝未標示「批號」及「使用注意事項」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品名。二、用途。三、用法及保存方法。四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五、全成分名稱，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。六、使用注意事項。七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；輸入產品之原產地（國）。八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。九、批號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。前項所定標示事項，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。但第5款事項，得以英文標示之。.....。」將依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：.....七、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

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。.....。」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